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03 号

防伪条形码：



防伪 编号：0020202201002288464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 文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03 号

委托 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广州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 类型：鉴证报告

报告 日期：2022 年 1 月 19 日

报备 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14:13:19

签名注册会计师：姜干

司徒慧强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0-38010065

传 真：

通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耀中广场 B 座 11 楼

电子 邮件：289478384@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广州注册会计师协会业务监管部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38922350 转 371 转 373

防伪 查询 网址：<http://www.gzicpa.org.cn> 或 <http://www.gdicpa.org.cn/>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4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C10003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注册会计师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以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经鉴证，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贵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干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5 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17,858,96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8,833,157.81 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8,522,527.41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余额人民币 5,240,310,630.40 已全部划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58,833,157.81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20,533,646.19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为 18,522,527.41 元、会计师费用 849,056.60 元、律师费用 660,377.37 元、证券登记费费用 501,684.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38,299,511.62 元。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5,240,310,630.40 元汇入公司在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开设账号为 391050100100445718 的银行账户内，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485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关于募投项目承诺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修订议案。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稿）披露，本次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

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62,66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17,858,967 股（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投资募投项目。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和程序予以置换。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3,829.95 万元，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人民币 562,660.00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调整后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使用募集资金额
城市燃气	广州 LNG 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	297,335.50	170,000.00	170,000.00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155,195.00	65,000.00	65,000.00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目	22,651.15	21,000.00	21,000.00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	441,996.33	172,000.00	133,169.95
综合能源服务	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69,058.00	43,660.00	43,660.00
新能源项目	广汽丰田第四生产线屋面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项目	11,294.00	10,000.00	10,000.00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9,082.00	7,500.00	7,500.00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续建分布式光伏项目	4,980.00	4,500.00	4,500.00
偿还银行贷款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合计		1,080,591.98	562,660.00	523,829.95

(二)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1、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城市燃气	广州 LNG 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	282,474,126.61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码头工程项目	148,818,202.18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配套管线工程(调峰气源站-黄阁门站段)项目	570,158.70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	383,276,362.75
综合能源服务	广州发展从化明珠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园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91,736,409.92
新能源项目	肇庆小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64,148,960.06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第三生产线续建分布式光伏项目	24,555,349.60
	广汽丰田第四生产线屋面光伏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服务项目	28,764,801.34
合计		1,024,344,371.16

2、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20,533,646.19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8,522,527.41 元(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2,011,118.78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756,401.80 元(不含增值税)。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24,344,371.16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56,401.8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

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从事法律法规允许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并购投资及其他投资业务;承办法律法规允许的专项审计业务;经批准的其他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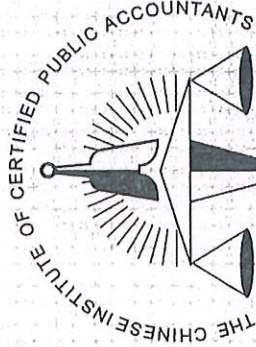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姜干
Full name	姜干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02-01
Date of birth	1977-02-0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502197702012017



姜干(11000154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110001540017

证书编号: 11000154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0 年 9 月 换发



姜干(110001540017),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110001540017



姓名: 司徒慧强
 Full name: 司徒慧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0-10-22
 Date of birth: 1970-10-22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104701022281
 Identity card No.: 440104701022281



证书编号: 440100020045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20045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 年 06 月 02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y /m /d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司徒慧强(4401000200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司徒慧强(440100020045),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